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賴建仲
電 話：04-3706153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05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0005632A00_ATTCH1.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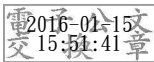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中小學及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徵免所得稅一案，詳如說明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105年1月13日中區國稅大屯綜所字第1052500315號書函辦理。（原函影附）
- 二、依上開函示說明二：「依據財政部68年5月18日台財稅第33258號函及財政部102年9月23日台財稅字第10204649661號令公布『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職員工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一覽表』規定，導師費免納所得稅；另特教津貼則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三市)、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原民特教組、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局 1050115



10530328000